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代表人：彭惠珠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11月1日新縣稅土第107002425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、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、改制前行政法院58年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」復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所稱「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」其立法理由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而言。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湖口鄉○○○地號土地，部分面積1,204.72平方公尺出租予○○○，該公司於107年4月16日經本府核准工廠設立登記，嗣訴願人於107年9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按工業用地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9月25日現場勘查，因大部分廠房均為空置，僅放置機器1台，且呈測試狀態，尚無法認定有生產之事實及尚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18條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遂於107年10月3日以新縣稅土字第1070018550號函否准。訴願人復於107年10月31日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

分機關於107年11月1日以新縣稅土字第1070024259號函再次否准所請。惟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2月18日以新縣稅土字第1070161152號函重為核定處分，並於107年12月24日以新縣稅土字第1070161193號函將107年11月1日新縣稅土字第1070024259號函予以撤銷，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既已消失，自無訴願必要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靳邦忠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黃敬唐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詹秀連
委員	梁淑惠
委員	羅鈞盛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7 日

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（302）興隆路二段265號）